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
號17樓

承辦人：林庭瑋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40

傳真：02-27810577

電子信箱：ur00604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新字第1076009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試算表(2171504_107600922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，申請補助項目、額度上限撥款方式及應檢具之文件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本府107年5月18日修正公布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（下稱補助辦法）第5條第1項規定，補助辦法係針對「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」所指「都市更新規劃費用」受理補助申請。
- 二、倘申請人未依補助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第1目於「籌組階段」提出申請補助額度50%，逕於「核准立案」階段始提出申請者，即屬一次請領「設立都市更新會」經費補助，申請人應依本府公告之書表格式，檢具第6條第1項第1款第2目所定文件，並依第6條第2項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人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，並依補助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，配合進度達成各期撥款條件並檢具申請文件，即可分階段依補助額度比例提出申請，惟依



補助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本辦法係針對「都市更新規劃費用」核撥補助，故申請人於申請各期補助經費時，皆應依「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」試算都市更新規劃費用，一併檢具計算公式及合格原始憑證提出申請。另依補助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第一期、第二期及第三期款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0萬元、125萬元及75萬元，若於第三期一次請領全額者補助上限為新臺幣250萬元，且各次請領補助經費皆不得逾申請補助總經費二分之一（詳試算表）。

四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71301K0001，惠請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
副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

2018-10-12
16:38:52
章

（都市更新處代決）